

復審人 黃敏聰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7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3103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1 年至 108 年間犯詐欺、偽造文書、竊盜、侵占及脫逃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8 月 22 日確定，現於本署新竹監獄（下稱新竹監獄）執行。新竹監獄於 112 年 6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曾有脫逃、撤銷緩刑紀錄，需加強法治觀念並評估假釋防制再犯之成效，且犯行複雜，被害人數眾多，嚴重侵害他人財產法益，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7 月 13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3103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已取得工作聘書、考取食品加工證照，並提出以每月薪資之 1/3 或 1/2 作為賠償被害人之規劃，且在監無違規紀錄，惟本次陳報假釋仍以罪行之理由駁回；因母歿而父居住於安養院，其餘家人均居住於南部，書信往來及接見不易，致影響家庭支持率之表現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6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犯罪動機。（二）犯罪方法及手段。（三）犯罪所生損害。三、犯罪紀錄：（一）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二）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三）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六、其他有關事項：（一）接見通信對象、頻率及家庭支持情形。…（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2411 號刑事裁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聲 3140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

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以偽造借據、佯稱可代購家電用品或協助信用卡刷退等方式，實施詐欺行為，犯行造成 14 名被害人財產損失，犯罪所得共計新臺幣 4,118,277 元，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損害，及未繳清犯罪所得，且於外役監執行期間有返家探視未歸之紀錄，其犯後態度與在監行狀不佳；有詐欺、竊盜等前科及撤銷緩刑紀錄，復犯多起詐欺、竊盜、侵占等同質犯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已取得工作聘書、考取食品加工證照，並提出以每月薪資之 1/3 或 1/2 作為賠償被害人之規劃，且在監無違規紀錄，惟本次陳報假釋仍以罪行之理由駁回；因母歿而父居住於安養院，其餘家人均居住於南部，書信往來及接見不易，致影響家庭支持率之表現」等情，經查復審人所述各項資料均經執行監獄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且假釋審查依法應併同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罪紀錄及家庭支持等情形，據以判斷其懊悔程度，復審人並未具體指出原處分有何違法或不當，所訴不影響不予許可假釋之決定。綜合上述，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3 1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